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](联合体)	郑重声明,村	根据《政	 放府采购	促进中	小企业	发展
暂行办法》	(财库[202	(0]46号)的	 规定,	本公司	(联合	体)参	加
(单位名称	水)的	(项目名	3称)	_采购活	动,提	供的货	物全
部由符合政	文 策要求的中	小企业制造	。相关红	企业(含)	联合体	中的中	小企
业、签订分	包意向协议	的中小企业)的具件	体情况如	下:		
			_				

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请

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转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通辽市农牧局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通辽营销中心运营项目(北京市等地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通辽营销中心运营项目(北京市等地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黄牛牛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0.73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6.52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<u>万元</u>,属于<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黄牛牛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微企业截图





